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5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他配套文件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69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临 2018-044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，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。

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期间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